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選修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

年級	高三	科目	選修公民與社會
教師	陳炳臨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對現代社會的安全制度、特質與結構有完整的認識。 2. 能了解現代社會存在的問題(如階層化)，並有所省思。 3. 能對我國的各項法律規範有深入的了解與認識。 4. 能建立與培養正確的法治精神與公民意識。 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選修公民與社會上(龍騰版)。 2. 學習手冊。 3. 各類課程補充資料。 		
教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內容講述。 2. 分組討論。 3. 多媒體影、音教學。 4. 網路資源運用(如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)。 		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堂表現。 2. 隨堂測驗。 3. 作業。 4. 段考評量。 		
對學生期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積極學習主動發問。 2. 能配合進度確實預習、複習。 3. 能將所學實踐於生活之中。 4. 能透過學習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 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同學學習上之困難給予協助。 2. 鼓勵同學多閱讀相關課外書籍。 3. 參與同學的各項學習活動。 		